

增補資料/月旦法學雜誌96期298頁

「再論以仲裁判斷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重上字第三 號民事判決」

吳 光 陸

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講師)

原文請見「月旦法學雜誌第96期, 298頁, 吳光陸著『再論以仲裁判斷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重上字第三 號民事判決』一文」

註十九：

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6 年度法律座談會：問題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A、B、C 三人作成仲裁判斷之主文記載「一、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乙新台幣十億元。二、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三、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相對人負擔」，因甲拒不履行，乙乃持仲裁判斷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附有仲裁協會出具關於仲裁費用之收據證明），法院如准其強制執行時，裁定主文應如何記載？（特別係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」及「仲裁費用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」應否加以記載？）

討論意見

甲說：主文應記載如下：

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A、B、C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月 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作成八十六年度商仲字第 一號商務仲裁判斷，准予強制

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：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」，係以裁定賦予仲裁判斷之執行力，賦予執行力並非限於仲裁判斷以給付為內容，故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記載「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」為已足。

乙說：主文應記載如下：

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A、B、C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月 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作成八十六年度商仲字第 一號商務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乙新台幣十億元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員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：(一)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」，係以裁定賦予仲裁判斷以執行力，賦予執行力之前提係仲裁判斷以給付為內容，本件仲裁判斷主文第二項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」並非以給付為內容，故此部分自無須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(二)至於仲裁費用部分，因僅於判斷書主文記載「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」，並未確定費用額，依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聲請人乙得聲請法院裁定確定之，因此於聲請法院裁定確定後，無從確定其數額，故法院不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丙說：主文應記載如下：

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A、B、C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月 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作成八十六年度商仲字第 一號商務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乙新台幣十億元」及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：(一)關於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」無須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理由，同前。

(二)至於仲裁費用部分，因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仲裁費用或和解費用之『負擔』，應記明於判斷書主文或和解書」，僅規定判斷書主文應記載仲裁費用之「負擔」，並非規定應記載仲裁費用之「數額」或如何決定之理由，故不得以仲裁判斷書文書未記載仲裁費用之「數額」或「理由」為據而駁回其聲請。

(三)又仲裁人仲裁判斷書主文關於「仲裁費用負擔」之記載方式，與法院民事判決書關於「訴訟費用負擔」之記載方式完全相同，民事判決確定時，法律賦予確定判決有執行力(即強制執行法規定「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」)確定判決主文關於「訴訟費用之數額」雖未確定，但判決主文關於「訴訟費用負擔」之部分，仍有執行力。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(商務仲裁條例21II前段)，即仲裁判斷須經取得法院「准予強制執行」之裁定，始具有執行力，由法院裁定賦予仲裁判斷執行力。從「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」(商務仲裁條例21I)之規定觀之，仲裁判斷主文關於「仲裁費用之數額」雖未確定，但仲裁判斷關於「仲裁費用負擔」之部分，法院仍得裁定賦予執行力。

(四)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」可知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係以「該裁判有執行力後」為聲請之前提；基於同一法理，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判斷書或和解書中未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確定之。」亦應以仲裁判斷有執行力(即取得法院准予執行之裁定)為前提，故不得因仲裁人之仲裁判斷主文未記載仲裁費用之「數額」而駁回聲請人關於「仲裁費用負擔」部分之聲請。

丁說：主文應記載如下：

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A、B、C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月 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作成八十六年度商仲字第 一號商務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乙新台幣十億元」及「仲裁費用新台幣 (經審查後之數

額)元), 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：(一)關於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」無須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其理由同前乙說理由一之說明。

(二)關於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」之記載，其理由同前丙說理由二、三之說明。

(三)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」可知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係以「該裁判有執行力後」為聲請之前提；基於同一法理，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判斷書或和解書中未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確定之」，亦應以仲裁判斷有執行力(即取得法院准予執行之裁定)為前提，故不得因仲裁人之仲裁判斷主文未記載仲裁費用之「數額」而駁回聲請人關於「仲裁費用負擔」部分之聲請，既應聲請法院裁定確定仲裁費用，則法院於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亦可一併確定之。

戊說：主文應記載如下：

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A、B、C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月 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作成八十六年度商仲字第 一號商務仲裁裁判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一、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乙新台幣十億元。二、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三、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相對人負擔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：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」，係以裁定賦予仲裁判斷之執行力，賦予執行力並非限於仲裁判斷以給付為內容，故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應全部抄錄之。

初步研討結果：擬採丁說。

審查意見 採丙說。

研討結果：(一)丙說第五行修正為「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」
(二)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